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交易简要内容：**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2,80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华济堂国际医药研究院、北京中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、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复华龙章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公司将持有复华龙章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28%的股权。
- **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**
- **除本次关联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。**
- **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**
- **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一、关联交易的概述

2022 年 3 月 9 日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钱卫先生、陈敏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上述议案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济堂国际医药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华济堂”）、北京中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发展”）、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科科技”）共同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在上海市奉贤区投资设立复华龙章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名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复华龙章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2,800 万元，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8%；华济堂拟出资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0%；中金发展拟出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0%；上科科技拟出资人民币 2,200 万元，占标的公司

股权比例 22%。

上科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.11%，因此，上科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及其他交易方的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上科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.11%，因此，上科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。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01322898707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章勇

注册资本：5,4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09 月 16 日

住所：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B 座 713 室

经营范围：在计算机信息、机电一体化、船舶动力、能源自动化、环保、工程材料、资产经营、投资咨询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，投资兴办经济实体，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实际控制人：章训，身份证号码：33071919501208****。

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	2022 年 2 月 28 日
资产总额	238,441	238,408
负债总额	248,221	248,304

所有者权益	-9,780	-9,896
营业收入	4,658	25
净利润	3,986	-117

(三) 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北京华济堂国际医药研究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228330310706D

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法定代表人：纪高峰

注册资本：56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31 日

住所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路 32 号(华源仁济商务会馆)212 室

经营范围：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）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健康管理、健康咨询（不含诊疗活动）；会议服务；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卫生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电子产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杂货、小饰品、眼镜、服装、五金、机械设备、工艺品（不含文物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纪高峰

华济堂 2021 年资产总额 12.7 万元、负债总额 15.7 万元、所有者权益-3 万元、营业收入 0 万元、净利润 0 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华济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2、北京中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05UUM7D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吕龙彪

注册资本：3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5月30日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二区京电底商综合楼1(3层015)室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企业策划；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设计、代理、制作、发布广告；摄影扩印服务；电脑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1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实际控制人：吕龙彪

中金发展尚未开展业务，2021年资产总额4.5万元、负债总额6.9万元、所有者权益-2.4万元、营业收入0万元、净利润0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中金发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

1、交易的名称和类别：对外投资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。

2、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复华龙章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名为准）

公司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注册资本：1亿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占比（%）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,800	28

北京华济堂国际医药研究院	3,000	30
北京中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2,000	20
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2,200	22
合计	10,000	100%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个人卫生用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）。

四、拟签订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方式

1、复旦复华、华济堂、中金发展、上科科技共同建立和经营复华龙章健康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。

2、股权结构：复华龙章计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，其中公司出资2,800万元，占股比28%；华济堂出资3,000万元，占股比30%；中金发展出资2,000万元，占股比20%；上科科技出资2,200万元，占股比22%。

（二）组织架构

1、复华龙章设股东会，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决定新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。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，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、重大投资、重要资产的抵押及转让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有效。

2、复华龙章成立取得公司营业执照6个月内为筹备期，筹备期内由华济堂指定人员担任复华龙章法定代表人；设执行董事1名，由中金发展指定人员担任；设代理总经理1名，由华济堂指定人员担任，复旦复华委派财务负责人，其他高管市场化聘用。6个月筹备期满后，四方同意改选华济堂法定代表人纪高峰先生

担任复华龙章法定代表人并设立董事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所有股东负责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四方各享有 1 名董事席位，公司管理层推选 1 名董事席位。董事会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3、复华龙章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人，由上科科技指定人员担任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投资各方如有不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的，则视作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协议，其他守约方有权共同书面决定取消违约方的股东资格。

（四）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各方均可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复华龙章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布局、立足于长远发展战略的举措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的深度与宽度，促进公司产业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钱卫先生、陈敏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就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事前征求独立董事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运作的要求。2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

情况。3、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阅，我们经认真审核，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钱卫先生、陈敏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七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设立复华龙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各方防范投资风险、强化法人治理结构，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，保障投资收益，推动复华龙章的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次拟设立的公司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登记注册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认真执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要求，确保复华龙章注册符合要求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- （三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